

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-2019 年 3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06,495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53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6,478,6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53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47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21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46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47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21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46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47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21,9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46%;反对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5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议案通过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06,478,6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;反对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321,9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46%;反对 1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5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,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4 日